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拟续 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亚太")担任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月18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#### 2. 人员情况

中审亚太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,合伙人76人,注册会计师427人;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,工作经验丰富,可满足公司 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

#### 3. 业务规模

中审亚太2022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1,385.74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53,315.48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24,225.19万元: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,主要行 业包括制造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批发和零售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及房地产业,审计收费6,492.54万元,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。

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7,260.68万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,000.00万元,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5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、纪律处分0次。

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 管措施 机关	行政监管 措施日期
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1〕119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、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	深圳监管局	2021年11月6日
2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1]224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、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1年12月3日
3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 部股转会计监管函 [2021]9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、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	全国股 转公司 会计监 管部	2021年12月27日
4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2]14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及袁振湘、倪晓璐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2 年 1 月 20 日
5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2]7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 臧其冠、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	四川监管局	2022 年 3 月 7 日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 管措施 机关	行政监管 措施日期
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[2022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 解乐、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 定	黑龙江监管局	2022 年 8 月 22 日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 年 1 月 3 日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4号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有航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 年 1 月 3 日
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5号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瑞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 年 1 月 3 日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46 号	关于对孙有航、汪亚龙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监 管局	2023年11月21日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陈刚, 注册会计师, 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, 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报审计、专项审计等各项专项服务。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未受(收)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张劲,注册会计师,注册税务师,中级会计师,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,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曾参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年报审计、专项审计等专业服务。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未受(收)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: 王琳,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;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,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0份;2021年开始,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近三年未受(收)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72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。 上期审计收费150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0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 万元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 (一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,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本次续聘中审亚太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,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;
- 3.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